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星期 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现场会议地点: 西安市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4 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赵军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1人,代表股份 2,700,948,3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0253%。其中:

- 1. 现场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 代表股份 2,7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 0000%;
-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9 人, 代表股份 948.3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53%:
- 3.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69 人,代表股份 948.3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53%。
-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
 -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00,031,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300,948,332 股的 99.6954%;反对 914,6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9%;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427%;反对 914,6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6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9%。

该议案获得通过。

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700,0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 反对 881,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 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700,0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 反对 881,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 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700,0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881,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700,0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895,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700,0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 反对 895,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700,0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 反对 895,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700,0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 反对 881,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 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700,0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 反对 881,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 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00,03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300,948,332 股的 99.6975%;反对 910,2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3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76%;反对 910,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8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00,052,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300,948,332 股的 99.7025%;反对 895,43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82%;反对 895,4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2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易建胜律师、闫思雨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